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采用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张莉女士、成国光先生、徐金梧先生、于永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6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416 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邱建荣、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预期存在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并授权财务部负责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与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四、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与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五、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14: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